关于做好优秀教育人才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区教育管理中心：

根据市教育局《关于做好常州市优秀教育人才2023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精神和局工作安排，现就做好我区优秀教育人才年度考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及考核周期

1．**高层次教育人才：**包括“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”培养对象、“省苏教名家”培养对象、正高级教师、省特级教师和省教学名师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）。

2．**常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后备人才：**第六批常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后备人才，考核第二周期第三年度；第七批常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后备人才，考核第二周期第一年度；第八批常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后备人才，考核第一周期第二年度；

**3．常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：**第十四批常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，考核第三年度，第十五批常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，考核第一年度；

   **4．新北区中小学学科**带头人、骨干教师：****第九批新北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，考核第三年度，第十批新北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，考核第一年度。

二、考核时间

1.考核时间为2023年1-12月。

2.所有考核对象只参加本人最高层次的考核，同时具有上述称号、专业技术职称和荣誉的人才，按照就高且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奖励经费,。

3.2023年度退休人员考核截止时间为领取退休工资前一个月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1. 高层次教育人才考核内容按《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工作考核细则》（常教人〔2018〕5号）文件要求（附件7）。

2.市特级教师后备人才、市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考核内容按《常州市“五级阶梯”优秀教师管理办法》（常教人〔2018〕2号）文件要求（附件8）。

3．区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考核内容按《常州市新北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考核暂行办法》（常新社人〔2005〕5号）文件要求（附件9）。

四、考核流程

1．考核对象向本单位递交考核材料。每个考核对象需填写相应的“考核表”（具体见附件2-5）一份，不装订。根据考核文件要求提供考核时间范围内履行职责的相关证明、论文或论著复印件。复印件、原始记录等应由学校经办人审核后签名并加盖公章，按考核表上所列考核栏目顺序归类整理、编印目录并装订成册。

2. 各单位组织初步考核。各校要将考核对象考核期内履职情况在校园网公示，同时成立专门的考核小组，对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考核材料进行逐项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类，考核指标凡有一项不合格的考核结果即为不合格。学校要将考核情况和初步考核结论记入考核表中“学校考核意见”栏，同时要及时反馈给考核对象。学校考核结束后将考核表及考核材料一并上报区教育局组织人事处。

3．组织复核。区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上报的考核材料进行复审考核，审定后予以公布考核结果。

五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以校为单位，将优秀教育人才“考核表”纸质稿(一式1份，不装订)和考核支撑材料（每人一份，需装订成册并装袋、贴封面）于4月22日（周一）下班前报区教育局组织人事处1507室，同时将各类汇总表（附件6）电子稿（文件名：单位简称+优秀教育人才年度考核汇总表）发送至邮箱740347380@qq.com ，联系电话：85177992。

2.材料报送时需将考核表单独抽出按高层次人才、特后、市学带、骨干，区学带、骨干顺序分类放，其它考核支撑材料与考核表顺序对应排放。

六、奖励

年度考核合格人员享受相应奖励经费，奖励标准按《关于推进优秀教育人才引育的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常开人才办〔2019〕14号）和《关于推进优秀教育人才引育的实施办法》（常开人才办〔2021〕12号）文件执行；凡考核不合格或不参加年度考核的人员，当年度不享受相关奖励经费。

附件：1. 常州市教育优秀人才（高层次）考核人员名单

1. 常州市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年度考核表

3. 常州市特级教师后备人才年度考核表

4. 常州市教育优秀人才（高层次）年度考核表
5.新北区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年度考核表

6. 常州市教育优秀人才年度考核汇总表

7. 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工作考核细则

8. 常州市“五级阶梯”优秀教师管理办法

9.常州市新北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考核暂行办法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教育局

2024年4月18日